11504

台南市商業會　函

地址：70047 台南市大埔街 52 號
電話：(06)214-2247
傳真：(06)214-7800
信箱:tncoc.org@gmail.com

受文者：台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5)南市商 30 總字第 13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謹訂期舉辦本會第三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台南市商業界慶祝第 80 屆商人節大會、反毒！反賄選！反詐騙！公益宣導園遊會活動，敬請 撥冗準時出席。

說明：一、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1 點報到，下午 2 點開會。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 南島路。

三、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將與第 80 屆商人節慶祝大會合併舉辦，除會員代表大會程序外，將表揚本市 115 年度優良商號、績優從業人員、優質伴手禮、孝親獎並舉辦反毒！反賄選！反詐騙！公益宣導園遊會活動。

四、活動流程:

AM10:00~PM6:00 公益宣導園遊會活動
PM 1:00~PM2:00 台南市商業會會員代表報到
PM 2:00~PM3:00 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PM 2:30~PM4:00 第 80 屆商人節表揚大會
PM 4:00~PM5:00 反毒！反賄選！反詐騙！公益宣導活動
PM 6:00 活動結束

五、隨函檢送:(1)大會提案表(2)**會務人員園遊券 500 元兌換券**(請會務人員持兌換券於現場服務台兌換，限活動當天使用完畢，逾期即作廢)。

理事長 宋俊明

台南市商業會第三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附註	本會專用欄
提案人：				如係公會提案，請於提案單位欄註明，並加蓋公會圖記。如係會員代表個人提案，則請於提案人欄簽章。未加蓋公會圖記或個人簽章者，本會將不列入議程。	審查意見：